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消防维保和消防 中控机房值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96



采 购 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 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5. 竞争性磋商	15
6. 授予合同	17
7. 履约验收	18
8. 纪律和监督	18
9. 需要补充的内容	19
10. 其它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消防维保和消防中控机房值守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消防维保和消防中控机房值守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zy.net/>）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96
- 2、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消防维保和消防中控机房值守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686100.00 元

最高限价：3686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 0808-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消防维保和 消防中控机房值守项目	3686100.00	36861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采购内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40.56 万m²建筑面积内所有消防设施设备、校内 27 个室外消防栓设施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及消防设施正常检测和校内 4 个消防中控机房人员值守。

5.3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服务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5.4 服务期限：从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共三年；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www.shhxf119.com）”通过备案登记，提供系统中企业登记信息，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岗位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07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投标人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性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方式：0371- 6930 9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楼 158 室

联系人：陈丛

联系方式：0371-6336 8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丛

联系方式：0371-6336 8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方式：0371- 6930 92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楼 158 室 联系人：陈丛 联系方式：0371-6336 8888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消防维保和消防中控机房值守项目
1.1.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金额	36861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3.1	采购内容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40.56 万 m ² 建筑面积内所有消防设施设备、校内 27 个室外消防栓设施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及消防设施正常检测和校内 4 个消防中控机房人员值守。
1.3.2	服务期限	从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共三年
1.3.3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服务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 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财

		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3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www.shhxf119.com）”通过备案登记，提供系统中企业登记信息，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岗位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
--	--	---

		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2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电子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并用企业 CA 锁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响应性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1、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上上传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注：因本项目为远程开标，建议供应商填写联系方式时，同时填写座机号码及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的人数	3 名
5.9.1	履约保证金	无
9	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最高磋商限价	本项目最高磋商限价为：3686100.00 元； 最终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9.2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9.3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注：以上费用由响应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得单列。
9.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执行支持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9.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9.6	政府采购政策	1、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响应性文件）无效。 2、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响应性文件）无效。

		4、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响应性文件）无效。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年19号）文件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监狱企业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7	其他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9.8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

		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9.2 答疑会：不召开。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知识产权

1.13.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投标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

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3.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变动，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予以答复。逾期未提出的，将视同供应商认可磋商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潜在供应商名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变动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2.6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报出本次采购全部产品的价格，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未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采购人不再支付磋商价格外任何费用，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2.3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2.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2.5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

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件上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并用企业CA锁加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供应商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一次提交的加密响应文件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磋商程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退出磋商）。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除采购预算、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服务期限、交货地点、服务质量外**，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

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否则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基本概况、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4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服务标准、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6.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 履约验收

7.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供；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它

10.1.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1.2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若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签署合同后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项目合同。

10.1.3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5)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3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	提供证明资料

息系统（www.shhxf119.com） ” 通过备案登记，提供系统中企业登记信息，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提供证明资料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网站（www.gsxt.gov.cn） ” 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 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响应性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响应性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6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	响应性文件中未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或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二、详细评审

评分办法			
2.2.2(1)	报价部分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其中，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响应性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报价扣除比例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扣除报价的 10%。	
2.2.2(2)	技术部分 (60 分)	总体服务方案（17 分）	维护保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日常管理及定期维保服务、进度安排、现状情况分析、维护保养计划、故障解决措施、工作管理制度、资料管理、备品备件、特色服务等）的详尽合理、可行以及考虑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维护保养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完整、全面，技术路线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7 分；维护保养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较正确，技术路线科学较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一般，技术路线一般，或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值守服务方案（应急管理中心人员 24 小时值守，对应急管理中心监管的所有消防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消防广播通讯系统、消火栓灭火系统、自动水喷淋系统、防火卷帘、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及应急出口指示灯系统的日常巡检，填写日登记表和日检查表，协助处理应急管理中心监管范围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等）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法、管理制度等内容。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

			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 4 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勉强满足采购需求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消防安全服务方案（消防安全巡查、新进职工消防培训、组织消防应急演练、消防设施故障分析研判、消防设施故障维修方案等消防其他相关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法、管理制度等内容。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 4 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 2 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勉强满足采购需求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中拟配备的设备（5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中拟配备的仪器设备齐全、先进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并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及设备检测合格证书的得 5 分；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中拟配备的仪器设备较齐全较先进，并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及设备检测合格证书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中拟配备的仪器设备不健全不先进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人员配置及培训方案（8 分）	人员配备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培训方案及计划详细、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培训方案及计划较详细、具体、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培训方案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管理体系（6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详细、健全，可操作性强，得 6 分；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较详细、较健全，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和措施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和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应急时间，应急方法及处理措施；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和措施合理得 6 分；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和措施较合理

		(6 分)	得 4 分；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预案和措施合理性较差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对迎检及其他临时任务方案(6 分)	应对迎检及其他临时任务的合理、科学、严谨的，得 6 分； 应对迎检及其他临时任务的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应对迎检及其他临时任务的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6 分）	制度详细、科学、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制度基本详细、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制度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防范管控措施（6 分）	具有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防范管控措施，根据风险分析及措施的详细、全面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措施详细、科学、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措施基本详细、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2.2(3)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0-8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8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性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服务承诺 (0-12 分)	1、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承诺（4 分） 优：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4 分； 良：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一般：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 1 分。

			2、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过程中服从对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的承诺等进行打分（4 分） 优：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4 分； 良：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一般：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 1 分。
			3、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中其他实质性承诺（4 分） 优：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4 分； 良：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一般：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 1 分。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种证明材料等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因证明材料不清晰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任何时候若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保留随时追究其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力。			

1. 评审办法

（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终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磋商限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

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实际以双方签订为准)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消防维保和消防中控机房值守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范围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40.56 万 m² 建筑面积(具体见附件 1)内所有消防设施设备、校内 27 个室外消防栓设施按相关规范要求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及消防设施正常检测和校内 4 个消防中控机房人员值守,主要包括: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 消防给水设施;
3.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含消防泵房、消防水箱等);
5. 水喷雾自动灭火系统;
6. 防火分隔(防火门、卷帘门)及防烟、排烟系统;
7. 消防电气和通讯设施;
8. 灭火器设施;

9. 移动式灭火器材；
10. 应急疏散照明系统；
11. 五栋高层周转房楼内消火栓系统，消防增压泵房，高位稳压水箱间，应急照明和灭火器系统；
12. 消防中控室所有消防主机的软硬件的维修、维护和保养以及机房的值班值守；
13. 其他设施。

第二条：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包含日常维修、维护与保养以及消防系统故障处理，服务企业需具备消防施工一级资质；**服务企业自行承担每月不高于 500 元的日常消防维修费用；**
2. 消防维保需派驻 6 名持证人员，其中有 4 名人员实行 24 小时驻校值班制度（包含所有节假日期间）；
3. 消防中控室需派驻 10 名持证人员（兼顾视频监控的操作）24 小时轮岗，值班值守每个班次不少于 2 名人员；
4. 所有派驻人员必需持证上岗，持有国家或属地消防行政主管机构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四级及其以上），具备处理初起火灾的灭火能力，能及时处置各类消防突发事件的处突能力，相关设施配备、场地设置按照消防规范执行；
5. 派驻的人员实行半军事化管理，由学院提供住宿场所，饮食自理、对驻校人员由学校集中管理；
6. 无条件配合学校迎接有关消防部门的安全检查，处理各类消防安全隐患，做好消防宣传，消防演练等相关工作；
7. 执行学校《消防标准化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8. 所派驻的驻校人员需有 1 人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专业资格证书，每月对消防设备进行技术检查，出具书面月检报告，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9. 应保证建筑内的消防设施时时处于正常运行和监控工作状态，不得出现擅自断电、停运或消防

设施带故障工作的情况:

10. 建筑消防设施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规定的维护周期、检查内容及检测方法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并填写相应的检查记录表格;

11. 建立消防设施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登记制度,发现设备故障或非正常状态,应及时组织检测和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停系统的,需经学校安全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12. 派驻的人员发现或接到故障后,本着小故障不出时,中故障不出天,大故障不出周的原则;能当场解决的立刻解决,如需乙方购买备件而不能当场解决的应 24 小时内解决,如需消防设施设备供应商出差到现场解决或由供应商通过物流发货形式供应配件的应 7 天内解决。

13. 中控室值守人员根据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对消防控制室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时处理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故障,保证消防控制室的安全可靠运行;

14. 保证消防控制室软件、硬件及参数的及时可靠的运行;

15. 定期检查驱动设备的完好状态,以确保消防控制室的正常运行状态。

16. 中控室值守人员实行每日 24 小时双人值班制度。

17. 中控室值守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应在值班场所进行公示。

18. 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日检查,如实记录火灾报警控制器运行状况、异常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或故障,应注明报警、故障部位、原因及处理情况。

19. 中控室值守人员应熟练掌握火灾报警设施操作规程,熟悉值班区域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联动控制的防火卷帘、气体自动灭火系统及其它消防设施,熟悉值班区域重点消防部位。

20. 消防中控室值守人员要兼顾学校视频监控的操作和值守。

21. 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系统运行日志、巡查记录、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

故障记录应跟踪至问题处理完毕。

22. 对误报报警信息及时分析原因，联系消防维保人员处理故障，定期向甲方管理人员报告消防设施运行情况、故障处理情况、隐患整改情况。

23. 按照消防档案管理要求，建立和完善值班区域建筑消防档案。

24. 建立和完善动态管理情况档案。包括值班记录、巡查记录、检测记录、故障维修记录以及维护记录、值班人员档案及培训记录。

24.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条、维护内容及标准

1. 防火卷帘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 1.1 试验感烟、感温探测器的联动卷帘降落的功能是否正常；
- 1.2 试验现场手动控制按钮的功能是否正常，试验防火卷帘远程启降功能是否正常；
- 1.3 试验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功能是否正常；
- 1.4 检查试验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含链条）运转是否正常，检查卷帘叶片有无变形；
- 1.5 试验防火卷帘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无显示。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2.1 烟、温感动作，联动卷帘降落功能正常；
- 2.2 现场和远程控制卷帘起、降功能正常；
- 2.3 防火卷帘控制器功能正常；
- 2.4 防火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运转灵活，卷帘叶片无变形、脱落；
- 2.5 防火卷帘联动功能正常，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显示。

2. 防火门、应急疏散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检查防火门的开启力度是否适中，闭门器有无漏油或松动；

1.2 检查双扇防火门的关闭顺序是否正确；

1.3 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钢质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

1.4 检查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的外观是否完好，灯炮（管）有无烧毁，充放电试验是否正常；

1.5 测试应急灯、出口及疏散指示灯的蓄电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时间。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防火门开启力度适中，闭门器无松动、漏油，自动复位灵活；

2.2 防火门有先后关闭顺序的关闭顺序正确；

2.3 防火门的密封性良好，无变形，钢质防火门无生锈、脱漆现象；

2.4 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外观完好，充放电正常；

2.5 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蓄电量达到规范要求。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用专用测试仪器分期分批次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1.2 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1.3 试验手报按钮报警，本层及其上、下各一层警铃是否动作鸣响，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区域是否准确；

1.4 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保养；

1.5 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是否正常，检查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1.6 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1.7 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1.8 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1.9 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1.10 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1.11 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

（2）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探测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

2.2 主控屏工作正常，正常显示报警区域和输出联动信号；

2.3 手报按钮动作灵敏，报警准确，联动功能正常；

2.4 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外观完好、清洁，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正常；

2.5 界面（模块）各项参数正常，与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正常；

2.6 电池组的电压及其他参数正常，供电稳定、可靠；

2.7 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牢固，无松动、破损或脱落；

2.8 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功能正常；

2.9 探测器外观完好，内外部清洁，功能正常；

2.10 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正确，各项功能正常；

2.11 系统接地电阻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4. 消防给水设施的维护保养

（1）消防水池

1.1 每天查看消防水池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状况；

1.2 每天查看补水设施；

1.3 每年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测定；

1.4 每两年应不少于两次对消防水池进行清洗、排污。

（2）消防水箱

外观无变形锈蚀，自动补水装置功能正常，与水箱连接的单向阀、阀门的动作灵活，标识齐全，水箱的水位限制装置、超水位泻水装置的功能正常；不能有滴水、漏水现象。每月检查保养一遍。

（3）管网系统

3.1 观察稳压泵的启动频率，确定管网有无渗漏现象；

3.2 外观检查：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油漆脱落、锈蚀等，管道固定是否牢固，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3.3 清除堵塞：系统管道中,可能因施工疏忽残留有砂、石、木屑或水源带来的垃圾、铁锈等，这样会造成喷头堵塞、报警阀关闭不严、水力警铃输水管堵塞等；

3.4 每季度需对不少于 20%的管道末端进行放水，确保管道内的水质良好，并对水流指示器的报警功能进行检查。

（4）稳压泵及气压水罐

每月检查应依据如下步骤进行：

4.1 打开排气阀，检查是否能够自动加压；

4.2 打开试验排水阀，检查减水时能否自动供水，加压装置及供水装置压力表是否显示正常；

4.3 打开排气阀或试验排水阀时，为防止气压水罐内的压力较高造成危险应慢慢将阀门打开。

（5）消防水泵

5.1 每日查看水泵和阀门的标志，转动阀门手轮，检查阀门状态，观察阀杆及手轮位置，阀杆是否需要加注润滑油；

5.2 每月在泵房控制柜处启动水泵，查看运行情况。消防水泵应每月启动运转 1~3 次；当消防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应每月类比自动控制的条件启动运转 1~3 次。手动、自动控制启水泵 1~3 次，查信号有否反馈，水压是否上升，电机转动是否正常。有无变形、发热等状况。轴与电机、连接部件是否有松动、锈蚀、变形、发热，是否要加油。运行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

5.3 每月在消防主机控制室启动水泵，查看运行及反馈信号；

5.4 每月检查消防水泵动力运行是否可靠，水泵能否正常运转，流量和压力能否保证；电力上有无保证不间断供电设施，其性能是否良好；

5.5 每月检查主、备泵能否自动切换；

5.6 每月检查压力表是否变形、水泵启动后动作是否正常；

5.7 每月启动水泵后，打开试验阀，观察压力保持情况；

5.8 每二年对消防水泵大修一次，添加润滑油，清洗内部杂质；

5.9 每年度对水泵电动机的维护保养：

(a) 电动机轴承润滑油是否加足，有无严重脏污、变质现象。转动转轴，检查旋转是否正常。

(b) 电动机是否变形、损伤、锈蚀，机械性能是否良好（电动机在运行时应不发热、无异常振动及杂音）。

(c) 水泵轴与电动机的连接部位是否松动、变形、损伤和严重锈蚀。

(d) 填料是否明显漏水，有无变形损伤，螺栓螺母是否松动。

(e) 水泵接合器每月查看标志牌、止回阀。

5. 室内外消防栓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检查消防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检查每个消防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卷盘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检查破玻按钮是否破碎;

1.2 检查测试消防栓破玻系统,试验破玻按钮,警铃是否鸣响、消防水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是否有报警信号及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1.3 检查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1.4 检查保养消防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1.5 定期试验消防栓,检查其喷水充实水柱是否达到规范或设计要求;

1.6 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1.7 检查消防栓管网的减压阀及其过滤器是否正常,定期清洗过滤器;

1.8 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和螺栓加黄油润滑;

1.9 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1.10 定期对消防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消防栓箱内配置齐全,各项配件完好,消防栓口静压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2.2 试验消防栓破玻按钮,消防栓水泵启动,各项联动设施动作,消防中心有报警信号和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2.3 各阀门处于正常的开或关状态,且有明显标志,阀体完好、不漏水;

2.4 消防栓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2.5 消防栓喷射时，其充实水柱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2.6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2.7 减压阀和过滤器外观完好，减压阀工作稳定、可靠，且减压比例准确，过滤器内无杂物，水流畅通；

2.8 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2.9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2.10 消防栓系统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6. 消防水炮系统

每月对水源控制阀、报警阀组进行检查，保证系统各种阀门处于工作状态。

每月对水炮水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一次。

每月对电磁阀作启动试验一次，动作失常时马上通知学校及时更换。

每月对射水枪头进行外观检查，发现有不正常及时更换，当枪头上有异物时及时清除。

每年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维护。

7. 自动喷水、水喷雾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1）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检查试验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装置是否正常（水压、流量是否达到要求）；

1.2 检查试验水流指示器动作是否灵敏，报警是否及时准确，复位是否正常，消防中心是否有显示等；

1.3 检查喷淋头、水雾喷头、管道是否完好，有无爆裂隐患；

1.4 检查各个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开启状态，试验楼层信号阀门开关是否灵活，消防中心是否有关闭信号显示；

1.5 检查保养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 1.6 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 1.7 检查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1.8 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 1.9 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 1.10 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 1.11 定期对喷淋、水喷雾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2）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2.1 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压力（动、静压力）流量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2.2 水流指示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及时，复位正常，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地址正确；
- 2.3 喷淋喷头、水雾喷头外观完好，无滴漏或爆破隐患；
- 2.4 阀门处于正常开、关状态，有明显标志，信号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消防中心有关闭信号显示，报警地址准确；
- 2.5 喷淋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 2.6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 2.7 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无堵塞或漏水，工作正常；
- 2.8 湿式报警阀外观完好，无渗漏，放水试验时动作灵敏，其压力开关联动喷淋泵启动，消防中心报警显示准确；
- 2.9 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 2.10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 2.11 喷淋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8. 气体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检查保养各台气体灭火控制器，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

1.2 检查启动瓶药剂贮瓶的压力是否符合出厂充装压力和设计要求（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区），有无泄漏现象；

1.3 检查试验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1.4 定期对电磁阀、瓶头阀解体清洗，加硅油润滑；

1.5 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通风空调是否停止，防火阀是否关闭，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动作，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消防中心是否有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1.6 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启动瓶、药剂瓶有无变形，有无腐蚀、脱漆；

1.7 检查控制气管有无变形或松脱，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生锈或老化；

1.8 检查气体保护区域（防护区）内的围护结构、开口等是否符合要求。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气体灭火控制器完好，控制功能正常；

2.2 启动瓶和药剂贮瓶压力符合出厂标准和设计要求；

2.3 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灵敏、有效；

2.4 电磁阀、瓶头阀动作灵活、有效；

2.5 模拟试验时，通风空调停止，防火阀关闭，电磁阀延时动作，各项联动功能正常；

2.6 启动瓶、药剂贮瓶完好，无变形、无腐蚀、脱漆；

2.7 控制气管无变形、松脱，连接牢固、可靠，高压软管无变形、生锈或老化，连接稳固；

2.8 防护区围护结构、开口符合规范要求。

9. 泡沫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检查消泡沫液压力储罐罐体名牌标识是否齐全；

1.2 定期检查喷头外观是否良好；

1.3 定期检查泡沫发生器、比例混合器、管道及支吊架、阀门、泡沫泵及控制柜外观是否良好。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泡沫液贮罐罐体铭牌标识，泡沫灭火剂、储罐的组件齐全，，泡沫液有效期及储存量。外观良好，无损坏，无锈蚀；

2.2 喷头外观良好，无损坏变形，无污染，无锈蚀；

2.3 比例混合器、泡沫发生器、泡沫泵及控制柜外观良好，无损坏、变形，功能正常；

2.4 阀门外观良好，无损坏，无锈蚀，信号阀、阀门启闭功能良好。

10. 消防电气和通讯设施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检查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是否完好；

1.2 定期试验每个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的通讯是否畅通，语音是否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通话部位是否正确。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外观完好、清洁；

2.2 消防专用电话通讯畅通，语音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通话部位正确。

11. 消防电梯的维护保养

电梯迫降联动试验每季度一次，电梯能准确迫降首层，并能点动到需要的楼层。

12. 干粉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1) 对同一建筑物或构筑物内使用的同一批次的贮压式灭火装置，应随机抽取 2 具装置，对充装的干粉灭火剂的外观质量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结果；若发现干粉灭火剂结块，则应更换该灭火装置的干粉灭火剂，并加倍随机抽样复验；若复验仍不合格，则应更换该批次所有灭火装置内的干粉灭火剂。

(2) 对非贮压式干粉灭火装置应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及时更换到期的灭火装置。

(3) 根据引发器的使用年限，按时更换引发器，并采取措施确保安全；

(4) 非贮压式干粉灭火装置（标准错误，应该为贮压式干粉灭火装置）的贮存容器在再充装前或每 5 年应进行水压试验，水压试验不合格不允许再使用。

13. 消防广播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试验火灾应急广播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在试验中不论扬声器当时处于何种工作状态，都应能紧急切换到火灾事故广播上，音响清晰；

1.2 检查保养消防扬声器，测试楼层扬声器的效果，声响是否响亮清晰；

1.3 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1.4 试验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是否正常。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消防广播系统强制切换功能正常，且音响响亮、清晰；

2.2 扬声器外观完好，声响效果响亮、清晰；

2.3 广播主机运转灵活、可靠，控制功能正常；

2.4 消防广播系统选层准确、可靠，功能正常。

14. 消防联动系统（含防排烟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 1.1 检查试验消防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及正压送风阀（排烟阀）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 1.2 测试空调通风系统、排风系统的防火阀功能及联动讯号功能是否正常；
- 1.3 测试消防电梯的人工迫降的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 1.4 测试非消防电梯迫降首层的信号和联锁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 1.5 测试以上各联动机构消防中心相应控制屏的讯号是否正常；
- 1.6 测试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是否正常；
- 1.7 检查试验联动警铃的功能是否正常；
- 1.8 检查试验联动广播的功能是否正常；
- 1.9 测试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现场和远程启停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 1.10 定期对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正压送风阀（排烟阀）进行保养，对转动部位加润滑油并调整风机皮带松紧度等。

（2）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2.1 风机风阀联动功能正常，动作准确；
- 2.2 防火阀阀体和易熔片完好，控制及反馈信号通讯畅通正常；
- 2.3 消防电梯人工迫降功能正常；
- 2.4 联动试验时有迫降电梯的信号输出，电压符合要求；
- 2.5 各联动设备与消防中心控制屏或联动柜的功能正常；
- 2.6 联动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正常；
- 2.7 联动警铃的功能正常；
- 2.8 联动广播的功能正常；
- 2.9 现场和远程启、停风机的控制功能正常；
- 2.10 风机运行平稳，噪声低，风量、风压达到要求，风阀开、关灵活，密封性好，风机皮带松

紧度适中。

15. 移动式灭火器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 1.1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手提式、推车式）压力指针是否在绿区；
- 1.2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外观是否完好，有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失；
- 1.3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药剂贮瓶有无过期失效。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2.1 移动式灭火器压力指针在绿区内；
- 2.2 移动式灭火器外观完好，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损；
- 2.3 移动式灭火器贮瓶和药剂未过期。

16. 依据标准和规范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 (2) 《自动喷水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
- (4)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2005
- (5)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3-2007
-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 (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07
- (8) 《火灾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GB4711-2005
- (9) 《防火卷帘》 GB14102-2005
- (1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 (11)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50444-2008

(12)《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

(13)《消防监督技术装备配备》(GA502-2004)

(14)《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15)《消防设施维护检查细则》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7)《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派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签署相关维保记录等文件;

2. 甲方安排专人服务消防系统的监管工作,对值班人员进行不定查岗,如果发现未按规范值班的情况,给予乙方¥1000.00 /次的罚款,每月超过 2 次,再加罚¥5000.00;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甲方有权拒绝其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更换。

3.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权利成立考评小组,负责对乙方每月进行一次测评。若乙方发生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维护保养与值守)、连续二个月考评不合格、一个周期年内三次考评不合格等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本项目中止执行。

3.1 质量要求和考核评分标准详见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考核评分办法及考核结果的使用详见本合同附件 2 和附件 3;

3.2 甲方每月对乙方技术服务与值班情况的量化考评满分为 100 分。100 分—85 分为合格、84 分—70 分为基本合格、69 分以下(包含 69 分)为不合格三个档次。每月底前甲方测评小组依据月度测评表给出最终的考评分值。考评合格,甲方支付当月的 100%服务费用;考评基本合格,甲方支付当月的 80%的服务费用;考评不合格,甲方支付当月的 50%以下的服务费用,直至不予支付当月的服务费用;

4. 消防设施系统如有故障,值班人员应正确操作设备,认真填写设备故障记录,并及时通知乙方

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 甲方如进行工程改造或二次装修时,必须事前通知乙方,不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移动或拆除消防设施和器材,否则由此造成消防设施损坏所需的维修费用及在此期间发生的火灾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对甲方的整个消防设施系统全面的运行检测,如有检测不合格项目应配合甲方制订整改方案,并加以整改完善后,进入正常维保阶段;

2. 消防中控值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发现并处置初起火情,确保消防安全;

3.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迎接有关消防部门和属地部门的安全检查,处理好各类检查结果,整改各类消防安全隐患,做好消防宣传、消防演练等相关工作;

4. 乙方负责整理、完善、规范甲方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维修保养资料档案;

5. 乙方进场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甲方的要求,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确保维护保养工作顺利、安全进行;

6. 乙方在对隐蔽工程进行技术服务(维护保养)时,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会对原设施进行改动,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7. 乙方应保持派驻人员的稳定性,人员如有变动,应提前告知甲方,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新上岗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详细介绍系统的组成、操作要领、注意事项和检查、维护保养方法,正确和熟练操作设备,发生火灾时懂得处理方法;

8. 乙方应严格执行《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甲方的消防设施进行测试和维护保养。每次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认可的《维护保养》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相应代表人认可签字,技术服务《维护保养》记录存入档案;

9. 甲方每月对派驻的人员进行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

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及进行更换，并及时在甲方处报备更换人员；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在接到甲方电话后，进行指导应急处理并立即到达现场；

11. 乙方每月须出具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字的维保检测报告；

12. 乙方须出具年终检测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签字）及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经检测的检测报告；

13. 乙方对派驻人员和其他临时维修维保人员及设备安全负全责。在校服务期间，如乙方服务人员发生任何人身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具有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

15. 乙方应按服务要求组建人数充足的服务团队，并保障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性。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应当是与乙方签订有《劳动合同》的正式在岗员工，无犯罪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

16.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应当具有熟练的消防值班、巡查服务职业技能，服务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具有国家或属地消防行政主管机构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

17. 乙方应当确保服务团队人员符合合同约定条件，乙方应当在提供首次服务前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的身份信息、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职业资格证书、上岗培训合格证明等文件以便甲方备案审核，复印件应由乙方加盖单位公章。

18. 乙方在服务期间调整服务人员的，应在不影响合同履行的前提下提前通知甲方，同时应向甲方提供前款约定的备案材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本合同项下服务。

19.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的劳动关系完全隶属于乙方，由乙方管理，乙方和服务团队人员之间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0. 乙方负责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和消防中控室的值守，消防设施在发生火灾时不能正常使

用或未规范值守消防中控室并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乙方的责任。

21. 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必须年满 18 周岁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初中及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服务期: 自 2024 年 12 月 01 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第七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服务报酬总额大写: 人民币_____整, 小写¥_____。

支付方式: 每____支付一次。甲方支付前, 乙方应先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的同时还须一并提供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日常考勤表、巡查情况报告、消防设备设施维修记录表、消防重点设备设施巡检记录表等材料, 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及时提供的, 延期不得超过 10 日, 否则甲方不承担由此导致迟延支付后果。

第八条 违约条款

- 1、合同期间如因乙方维护不到位, 导致甲方设施设备损坏, 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发生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维护保养与值守)、连续二个月考评不合格、一个周期年内三次考评不合格等责任事故,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届时未支付的维保或人费甲方不再支付, 乙方还须支付违约金¥5000. 00。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须全部赔偿, 并承担责任。
- 3、乙方在消防总体系统进行的技术服务(维护保养)过程中的所有记录, 甲方相关人员若无故不予签字则视为违约, 并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承诺在消防管理部门的所有检查和检测中, 甲方的所有消防设施和系统必须处于合格状态。若不合格, 同意甲方按消防管理部门处罚金 1+1 的比例扣除乙方维保服务费。三次不合格,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须支付违约金¥5000. 00, 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乙方如有转包、分包本服务项目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须支付违约金¥5000. 00, 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未能依照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导致服务质量问题的，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7、 由于乙方服务人员未能按合同约定检查维护设备致使消防维护目标发生火灾时报警系统不能及时报警，联动设备未能及时启动或该按相关规定值守而未值守，该按相关程序处理未处理或处理不当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付全责。

8、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乙方维护保养的消防设备和消防中按机房人员值守经消防和相关部门检查不符合消防设备设施运行要求和值守要求而受到消防和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的，乙方对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不能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暂停服务期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约定

关于联系与送达方式

就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有关争议协调,双方确认及承诺:对于各自所预留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均保证准确有效,其中手机号码、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箱作为各自接发对方通讯及短信、传真件、邮件的联系式,除能够口头或即时通知与接受外,以下列地址作为有关通知、信函等书面材料送达地址:

甲方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乙方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上述信息如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即时以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提供确认上述信息不准确不真实,

不提供送达地址,或变更未予及时通知,或本人/单位或其指定收件人拒不签收,导致无法电话联系或书面文件未被实际接收的,短信发出之日、传真发出之时,书面文件被退回之日或邮件发出二日后(以先到为准),即视为送达。解除合同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送达。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在乙方实施技术服务(维护保养)期间,查看乙方操作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对无法提供证书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第本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维修保养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维护保养期满后失效。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再签订补充条款。
3. 招标投标文件、合同补充协议和服务方案措施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祭城支行

开户行：

账号：1603 6701 0400 01373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2312H

附件 1

现有建筑情况统计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占地面积 (m²)	地上层数 (F)	地下层 数 (F)	建筑高度 (m)
1	1 号宿舍	7919.9	1212	6	1	20.4
2	2 号宿舍	11479.64	1868	6	1	20.4
3	3 号宿舍	11479.64	1868	6	1	21.3
4	4 号宿舍	13338.3	1868	6	1	21.3
5	5 号宿舍	13338.3	1868	6	1	21.3
6	6 号宿舍	13338.3	1868	6		21.3
7	7 号宿舍	13338.3	1868	6		21.3
8	8 号宿舍	11479.64	2477	6	1	20.4
9	9 号宿舍	11479.64	710	6		20.4
10	10 号宿舍	11479.64	726	6		20.4
11	明理楼	8757.9	2290	5		22.1
12	明德楼	11479.64	1639	5		22.1
13	明知楼（地下 室）	8757.9	2290	5	1	22.1
14	明爱楼（地下 室）	11479.64	1639	5	1	22.1
15	行政楼	11669	2950	主 5 副 3		21.75
16	健行楼	7001.49	1651	8		22.35
17	雅行楼	8670.86	2713	5		16.3
18	为天食府	8808	4062	2		10.5
19	超市	4078.45	1391	3		17.6
20	后勤楼	4210	848	5		21
21	智行楼	8302.9	1628	5		23.25
22	智行楼实训车 间	1932	1932	1		10.25
23	敏行楼(含实训 车间)	7073.21	1140	5		21.65
24	笃行楼（综合 楼）	14261	2063	6	1	23.8

25	图书馆(电教中心)	22940	7197	5		23.95
26	18 号家属楼	35356	2939	18	1	54.8
27	19 号家属楼	9173	897	18	1	54.8
28	20 号家属楼	9279	950	18	1	54.8
29	21 号家属楼	9566	501	18	1	54.8
30	附 3 号学生公寓	21231	1548	多层 6 高层 18	1	多层 21.6 高层 57.6
31	合鼎楼	36158.61	6146.78	9	1	41.8
32	河职创新港	25769	5009	11	1	41.4
33	体育看台	1000				
	总计	405625.9	69756.78			

附件 2

消防设施维保月测评表

内容	该项得分	加分扣分
维保质量（40%）	分	
值班负责人未签字，1 次扣 1 分。		
消火栓未按照合同制定检查标准实施巡查，1 次扣 1 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按照合同制定检查标准实施巡查，1 次扣 1 分。		
气体灭火系统未按照合同制定检查标准实施巡查，1 次扣 1 分。		
消防主要设备（探头、应急灯、手动报警按钮、灭火器）等未按照合同制定检查标准实施巡查，1 次扣 1 分。		
巡查完成率：要求每月巡检完成率 100%，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消防安全问题处理质量（含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甲方通知的问题），处理效果不佳的每次扣 3 分		
处理故障要及时快捷，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确定原因，并告知乙方校方负责人员。不出现场扣 3 分，出现场不及时扣 1 分，处理完毕不沟通扣 1 分		
在巡查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注意统一着装、文明礼貌。在日常巡查维保时有损坏甲方形象的处以 5-10 分的处罚，并由乙方自行处理善后。		
对消防方面工作的配合情况。配合不好，推诿的每次扣 2 分。配合好，积极主动的每次加 1 分。		
抽查管理（10%）	分	
在每月抽查中发现不符合维保细则，每一项扣 2 分。		
月度巡查报告的上报，漏报每次扣 2 分，迟报每次扣 1 分。		
服务质量（30%）	分	
在职责范围内，乙方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含人员技术、能力以及设备配备），视其不同程度不同扣 1-5 分。		

附件 3:

消防控制室人员值守月度考评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工作要求	标准分值	考评得分
1	值班人员 (20 分)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良好的身体素质，年龄在 18-55 周岁之间，能胜任此岗位	6	
		值班操作人员，应取得符合要求岗位操作证，持证上岗，并存放在消防控制室备查	5	
		热爱本职、忠于本职、团结同事，有高度的工作责任感	5	
		每个控制室应配备固定的值班人员，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4	
2	值班纪律 (20 分)	值班期间禁止睡觉、吃零食、喝酒，不准在控制室会客，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控制室	4	
		值班人员应按时上岗，并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未到岗前交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4	
		坚守岗位，严禁脱岗、替岗、空岗	4	
		消防控制室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和电热器具	3	
		不使用电话转移功能，不拨打长途及各类付费电话，使用电话不超过 3 分钟，日常确保电话畅通	3	
		控制室内物品摆放有序，环境整洁，卫生保持良好	2	
3	履行职责 (40 分)	日常应做好各种消防控制设施设备的监视、检查和操作	5	
		处理各种报警信息时做到及时、沉着、冷静，出警地点准确无误	5	
		熟悉系统的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能，熟知消防设施、设备使用说明书及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5	
		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	3	
		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运行状况，并认真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记录完整，字迹清晰，内容真实	4	
		按时交接班，交班人应将当班问题交代清楚，做好《消防控制室交接班纪录》，记录完整，字迹清晰，内容真实	4	
		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并认真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记录完整，字迹清晰，内容真实	4	

		每日做好消防设施巡查,并认真填写《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记录完整,字迹清晰,内容真实	4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值班人员不得擅自关闭火灾自动报警及自动灭火系统	3	
		宣传贯彻消防法规,遵守防火安全管理制度,以高度责任感完成各项技术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3	
4	火警处置 (10分)	1、发现火警信号后,值守人员立即携带对讲机、插孔电话等通讯工具,迅速到达(3分钟之内)报警地点确认	2	
		2、如未发生火情,应查明报警原因,采取相应措施,并认真做好记录	2	
		3、确有火灾发生,应立即用通讯工具向消防控制室反馈信息,同时利用现场灭火器扑救	2	
		4、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根据火灾情况启动有关消防设备,通知有关人员到达灭火,报告甲方值班人员。	2	
		5、情况处理完毕后,恢复各种消防设备正常运行状态。	2	
5	业务技能培训(10分)	积极参加消防专业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2	
		值守人员每月集中理论学习和技能培训应不少于三次	4	
		值守人员每季度开展消防应急预案演练不少于一次	4	
合计分值:			100	
本表采用百分制,未达到85分(不含85分)视为月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解除合同。请被考核单位在接到本表三天内,签名并加盖公章回复甲方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甲方考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现状

（一）现状概况

我校现有建筑面积40.56万平方米（含5栋高层周转房），目前运行的消防维保合同截止到2024年11月底。

学校现有4个消防中控机房，中控主机位于图书馆一层的校园视频监控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以及《河南省消防条例》规定，“消防控制室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配备专业的值班操作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当下仅有1名消防控制室操作员值班（由第三方消防维保公司派驻），未达到国家法规规定的值守标准。

二、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实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化解影响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安全风险，确保校园安全形势稳定，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安全保障，实现学校持续平安稳定。

三、总体目标

（一）总体建设目标

消防维保和消防中控机房值守项目的建设，确保学校消防设施设备正常运转，降低火灾发生的概率，杜绝发生火灾而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全面推动消防安全工作生根落地，行成体系化、专业化、标准化、程序化的消防安全体系。保持学校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全校师生营造一个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推动学校的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建设意义

消防维保是消防设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发现故障及时清除的保障，确保消防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发挥其有效的安全预警功能，保障财产损失和师生的人身安全。

消防中控室作为设置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等消防设备以及安防监控设备的专门场所，在学院的消防、安防工作中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贯穿了整个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作为维护学校安全的关键性力量，消防中控机房值守工作作为学校安全保障工作的基础支撑，直接关系到全校师生的安危、校园的稳定和政治责任，对建设平安校园十分重要。

（三）立项依据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2010、《河南省消防条例》、《火灾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GB4711-2005、河南省防火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深入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防安〔2020〕17号）精神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标准（试行）的通知》（教安全〔2021〕402号）等要求，自从学校2021年引入第三专业消防维保公司后，效果显著，消防管理工作步入规范化，现场消防设备运行正常，学校消防安全全面提升。

经到周边高校调研，各高校消防维保和消防中控机房值班值守均引入社会化服务。与第三方消防专业维保公司签订维保合同，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消防控制室的值班值守。

四、建设内容

1. 学校继续引入社会化消防维保服务，延续现行消防维保费用。配备6名专业人员，保持4名维保人员24小时驻校维护消防设施（包含所有节假日期间）。
2. 配备 10 名消防中控操作员（兼顾视频监控的操作），保持每个中控机房有 2 名操作员同时值守。

五、预期效益分析

做好消防维保和消防中控机房值守工作，预防消防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持续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力争做到全年不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

六、相关支撑文件、消防维保和中控机房值班方案，如下：

一、相关支撑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25506-2010
3. 《河南省消防条例》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5. 《自动喷水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
7.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2005
8.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3-2007
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07
11. 《火灾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GB4711-2005
12. 《防火卷帘》 GB14102-2005
13.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1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50444-2008
15.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GA503-2004)
16. 《消防监督技术装备配备》 (GA502-2004)
17.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25201-2010)
18. 《消防设施维护检查细则》

二、消防维保和中控机房值班方案

(一) 【服务范围】：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40.56 万 m² 建筑面积内所有消防设施设备、校内 27 个室外消防栓设施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及消防设施正常检测和校内 4 个消防中控机房人员值守，主要内容

包括：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 消防给水设施
3. 消火栓系统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含消防泵房、消防水箱等）

5. 水喷雾自动灭火系统
6. 防火分隔（防火门、卷帘门）及防烟、排烟系统
7. 消防电气和通讯设施
8. 灭火器设施
9. 移动式灭火器材
10. 应急疏散照明系统
11. 五栋高层周转房只包含楼内消火栓系统，消防泵房，高位水箱间，应急照明系统。
12. 消防中控室所有消防主机的软硬件的维修、维护和保养以及机房的值班值守
13. 其他设施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包含日常维修、维护与保养以及消防系统故障处理，服务企业需具备消防施工一级资质；服务企业自行承担每月不高于 500 元的日常消防维修费用；
2. 消防维保需派驻 6 名专业人员，其中有 4 名人员实行 24 小时驻校值班制度（包含所有节假日期间）；
3. 消防中控室需派驻 10 名持证人员（兼顾视频监控的操作）24 小时轮岗，值班值守每个班次不少于 2 名人员；
4. 所有派驻人员必需持证上岗，持有国家或属地消防行政主管机构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四级及其以上），具备处理初起火灾的灭火能力，能及时处置各类消防突发事件的处突能力，相关设施配备、场地设置按照消防规范执行；
5. 派驻的人员实行半军事化管理，由学院提供住宿场所，饮食自理、对驻校人员由学校集中管理；
6. 无条件配合学校迎接有关消防部门的安全检查，做好消防宣传，消防演练等相关工作；
7. 执行学校《消防标准化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8. 所派驻的驻校人员需有 1 人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专业资格证书，每月对消防设备进行技术检查，出具书面月检报告，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9. 应保证建筑内的消防设施时时处于正常运行和监控工作状态，不得出现擅自断电、停运或消防设施带故障工作的情况；
10. 建筑消防设施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规定的维护周期、检查内容及检测方法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并填写相应的检查记录表格；
11. 建立消防设施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登记制度，发现设备故障或非正常状态，应及时组织检测和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停系统的，需经学校安全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

全；

12. 派驻的人员发现或接到故障后,本着小故障不出时,中故障不出天,大故障不出周的原则;能当场解决的立刻解决,如需乙方购买备件而不能当场解决的应 24 小时内解决,如需消防设施设备供应商出差到现场解决或由供应商通过物流发货形式供应配件的应 7 天内解决。

13. 中控室值守人员根据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对消防控制室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时处理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故障,保证消防控制室的安全可靠运行;

14. 保证消防控制室软件、硬件及参数的及时可靠的运行;

15. 定期检查驱动设备的完好状态,以确保消防控制室的正常运行状态;

16. 中控室值守人员实行每日 24 小时双人值班制度;

17. 中控室值守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应在值班场所进行公示;

18. 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日检查,如实记录火灾报警控制器运行状况、异常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或故障,应注明报警、故障部位、原因及处理情况;

19. 中控室值守人员应熟练掌握火灾报警设施操作规程,熟悉值班区域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联动控制的防火卷帘、气体自动灭火系统及其它消防设施,熟悉值班区域重点消防部位;

20. 消防中控室值守人员要兼顾学校视频监控的操作和值守;

21. 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系统运行日志、巡查记录、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故障记录应跟踪至问题处理完毕;

22. 对误报报警信息及时分析原因,联系消防维保人员处理故障,定期向甲方管理人员报告消防设施运行情况、故障处理情况、隐患整改情况;

23. 按照消防档案管理要求,建立和完善值班区域建筑消防档案;

24. 建立和完善动态管理情况档案。包括值班记录、巡查记录、检测记录、故障维修记录以及维护记录、值班人员档案及培训记录;

24.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 【服务标准】

1. 防火卷帘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试验感烟、感温探测器的联动卷帘降落的功能是否正常;

1.2 试验现场手动控制按钮的功能是否正常,试验防火卷帘远程启降功能是否正常;

1.3 试验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功能是否正常;

1.4 检查试验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含链条）运转是否正常，检查卷帘叶片有无变形；

1.5 试验防火卷帘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无显示。

（2）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烟、温感动作，联动卷帘降落功能正常；

2.2 现场和远程控制卷帘起、降功能正常；

2.3 防火卷帘控制器功能正常；

2.4 防火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运转灵活，卷帘叶片无变形、脱落；

2.5 防火卷帘联动功能正常，降落时消防中心有显示。

2. 防火门、应急疏散系统的维护保养

（1）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检查防火门的开启力度是否适中，闭门器有无漏油或松动；

1.2 检查双扇防火门的关闭顺序是否正确；

1.3 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钢质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

1.4 检查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的外观是否完好，灯炮（管）有无烧毁，充放电试验是否正常；

1.5 测试应急灯、出口及疏散指示灯的蓄电量是否达到规范要求时间。

（2）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防火门开启力度适中，闭门器无松动、漏油，自动复位灵活；

2.2 防火门有先后关闭顺序的关闭顺序正确；

2.3 防火门的密封性良好，无变形，钢质防火门无生锈、脱漆现象；

2.4 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外观完好，充放电正常；

2.5 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蓄电量达到规范要求。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维护保养

（1）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用专用测试仪器分期分批次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1.2 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1.3 试验手报按钮报警，本层及其上、下各一层警铃是否动作鸣响，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区域是否准确；

- 1.4 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保养；
- 1.5 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是否正常，检查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 1.6 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 1.7 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 1.8 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 1.9 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 1.10 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 1.11 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

（2）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2.1 探测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
- 2.2 主控屏工作正常，正常显示报警区域和输出联动信号；
- 2.3 手报按钮动作灵敏，报警准确，联动功能正常；
- 2.4 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外观完好、清洁，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正常；
- 2.5 界面（模块）各项参数正常，与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正常；
- 2.6 电池组的电压及其他参数正常，供电稳定、可靠；
- 2.7 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牢固，无松动、破损或脱落；
- 2.8 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功能正常；
- 2.9 探测器外观完好，内外部清洁，功能正常；
- 2.10 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正确，各项功能正常；
- 2.11 系统接地电阻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4. 消防给水设施的维护保养

（1）消防水池

- 1.1 每天查看消防水池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状况；
- 1.2 每天查看补水设施；
- 1.3 每年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测定；
- 1.4 每两年应不少于两次对消防水池进行清洗、排污。

（2）消防水箱

外观无变形锈蚀，自动补水装置功能正常，与水箱连接的单向阀、阀门的动作灵活，标识齐全，

水箱的水位限制装置、超水位泻水装置的功能正常；不能有滴水、漏水现象。每月检查保养一遍。

（3）管网系统

3.1 观察稳压泵的启动频率，确定管网有无渗漏现象；

3.2 外观检查：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油漆脱落、锈蚀等，管道固定是否牢固，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3.3 清除堵塞：系统管道中，可能因施工疏忽残留有砂、石、木屑或水源带来的垃圾、铁锈等，这样会造成喷头堵塞、报警阀关闭不严、水力警铃输水管堵塞等；

3.4 每季度需对不少于 20%的管道末端进行放水，确保管道内的水质良好，并对水流指示器的报警功能进行检查。

（4）稳压泵及气压水罐

每月检查应依据如下步骤进行：

4.1 打开排气阀，检查是否能够自动加压；

4.2 打开试验排水阀，检查减水时能否自动供水，加压装置及供水装置压力表是否显示正常；

4.3 打开排气阀或试验排水阀时，为防止气压水罐内的压力较高造成危险应慢慢将阀门打开。

（5）消防水泵

5.1 每日查看水泵和阀门的标志，转动阀门手轮，检查阀门状态，观察阀杆及手轮位置，阀杆是否需要加注润滑油；

5.2 每月在泵房控制柜处启动水泵，查看运行情况。消防水泵应每月启动运转 1~3 次；当消防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应每月类比自动控制的条件启动运转 1~3 次。手动、自动控制启水泵 1~3 次，查信号有否反馈，水压是否上升，电机转动是否正常。有无变形、发热等状况。轴与电机、连接部件是否有松动、锈蚀、变形、发热，是否要加油。运行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

5.3 每月在消防主机控制室启动水泵，查看运行及反馈信号；

5.4 每月检查消防水泵动力运行是否可靠，水泵能否正常运转，流量和压力能否保证；电力上有无保证不间断供电设施，其性能是否良好；

5.5 每月检查主、备泵能否自动切换；

5.6 每月检查压力表是否变形、水泵启动后动作是否正常；

5.7 每月启动水泵后，打开试验阀，观察压力保持情况；

5.8 每二年对消防水泵大修一次，添加润滑油，清洗内部杂质；

5.9 每年度对水泵电动机的维护保养：

（a）电动机轴承润滑油是否加足，有无严重脏污、变质现象。转动转轴，检查旋转是否正常。

(b) 电动机是否变形、损伤、锈蚀，机械性能是否良好（电动机在运行时不应发热、无异常振动及杂音）。

(c) 水泵轴与电动机的连接部位是否松动、变形、损伤和严重锈蚀。

(d) 填料是否明显漏水，有无变形损伤，螺栓螺母是否松动。

(e) 水泵接合器每月查看标志牌、止回阀。

5. 室内外消防栓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检查消防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检查每个消防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卷盘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检查破玻按钮是否破碎;

1.2 检查测试消防栓破玻系统,试验破玻按钮,警铃是否鸣响、消防水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是否有报警信号及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1.3 检查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1.4 检查保养消防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1.5 定期试验消防栓,检查其喷水充实水柱是否达到规范或设计要求;

1.6 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1.7 检查消防栓管网的减压阀及其过滤器是否正常,定期清洗过滤器;

1.8 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和螺栓加黄油润滑;

1.9 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1.10 定期对消防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消防栓箱内配置齐全,各项配件完好,消防栓口静压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2.2 试验消防栓破玻按钮,消防栓水泵启动,各项联动设施动作,消防中心有报警信号和消防水泵状态显示;

2.3 各阀门处于正常的开或关状态,且有明显标志,阀体完好、不漏水;

2.4 消防栓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2.5 消防栓喷射时,其充实水柱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2.6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2.7 减压阀和过滤器外观完好，减压阀工作稳定、可靠，且减压比例准确，过滤器内无杂物，水流畅通；

2.8 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2.9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2.10 消防栓系统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6. 消防水炮系统

每月对水源控制阀、报警阀组进行检查，保证系统各种阀门处于工作状态。

每月对水炮水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一次。

每月对电磁阀作启动试验一次，动作失常时马上通知学校及时更换。

每月对射水枪头进行外观检查，发现有不正常及时更换，当枪头上有异物时及时清除。

每年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维护。

7. 自动喷水、水喷雾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检查试验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装置是否正常（水压、流量是否达到要求）；

1.2 检查试验水流指示器动作是否灵敏，报警是否及时准确，复位是否正常，消防中心是否有显示等；

1.3 检查喷淋头、水雾喷头、管道是否完好，有无爆裂隐患；

1.4 检查各个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开启状态，试验楼层信号阀门开关是否灵活，消防中心是否有关闭信号显示；

1.5 检查保养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1.6 定期试验安全泄压阀是否灵敏、可靠，检查水锤吸纳器工作是否有效；

1.7 检查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1.8 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1.9 定期检查阀门是否开关灵活、有效，阀门关闭不严或不能灵活使用的应及时修理，对阀门的接触面发现有缺陷的，需进行研磨工作，无法修复的予以更换。定期对阀门转动部位螺栓加黄油；

1.10 检查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1.11 定期对喷淋、水喷雾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以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2.1 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压力（动、静压力）流量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2.2 水流指示器动作灵敏、报警准确、及时，复位正常，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地址正确；
- 2.3 喷淋喷头、水雾喷头外观完好，无滴漏或爆破隐患；
- 2.4 阀门处于正常开、关状态，有明显标志，信号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消防中心有关闭信号显示，报警地址准确；
- 2.5 喷淋系统水泵接合器外观完好，配置齐全，无变形、无渗漏、无缺损；
- 2.6 安全泄压阀和水锤吸纳器外观完好，工作灵敏、可靠、有效；
- 2.7 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无堵塞或漏水，工作正常；
- 2.8 湿式报警阀外观完好，无渗漏，放水试验时动作灵敏，其压力开关联动喷淋泵启动，消防中心报警显示准确；
- 2.9 阀门开关灵活、有效，无锈蚀、渗漏；
- 2.10 止回阀启闭灵活、有效，无水回流，外观完好；
- 2.11 喷淋管网外观完好，无变形、无锈蚀、脱漆和渗漏。

8. 气体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1）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 1.1 检查保养各台气体灭火控制器，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
- 1.2 检查启动瓶药剂贮瓶的压力是否符合出厂充装压力和设计要求（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区），有无泄漏现象；
- 1.3 检查试验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功能是否正常；
- 1.4 定期对电磁阀、瓶头阀解体清洗，加硅油润滑；
- 1.5 模拟自动报警系统中的烟、温感探测器同时动作，通风空调是否停止，防火阀是否关闭，检查气瓶的电磁阀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动作，控制屏是否有放气信号，消防中心是否有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
- 1.6 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启动瓶、药剂瓶有无变形，有无腐蚀、脱漆；
- 1.7 检查控制气管有无变形或松脱，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生锈或老化；
- 1.8 检查气体保护区域（防护区）内的围护结构、开口等是否符合要求。

（2）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2.1 气体灭火控制器完好，控制功能正常；
- 2.2 启动瓶和药剂贮瓶压力符合出厂标准和设计要求；
- 2.3 手动、自动、紧急启、停放气装置灵敏、有效；

- 2.4 电磁阀、瓶头阀动作灵活、有效；
- 2.5 模拟试验时，通风空调停止，防火阀关闭，电磁阀延时动作，各项联动功能正常；
- 2.6 启动瓶、药剂贮瓶完好，无变形、无腐蚀、脱漆；
- 2.7 控制气管无变形、松脱，连接牢固、可靠，高压软管无变形、生锈或老化，连接稳固；
- 2.8 防护区围护结构、开口符合规范要求。

9. 泡沫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 1.1 检查消泡沫液压力储罐罐体名牌标识是否齐全；
- 1.2 定期检查喷头外观是否良好；
- 1.3 定期检查泡沫发生器、比例混合器、管道及支吊架、阀门、泡沫泵及控制柜外观是否良好。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泡沫液贮罐罐体铭牌标识，泡沫灭火剂、储罐的组件齐全，，泡沫液有效期及储存量。外观良好，无损坏，无锈蚀；

2.2 喷头外观良好，无损坏变型，无污染，无锈蚀；

2.3 比例混合器、泡沫发生器、泡沫泵及控制柜外观良好，无损坏、变形，功能正常；

2.4 阀门外观良好，无损坏，无锈蚀，信号阀、阀门启闭功能良好。

10. 消防电气和通讯设施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检查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是否完好；

1.2 定期试验每个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的通讯是否畅通，语音是否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通话部位是否正确。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消防专用电话或插孔外观完好、清洁；

2.2 消防专用电话通讯畅通，语音清晰、响亮，消防中心电话主机显示通话部位正确。

11. 消防电梯的维护保养

电梯迫降联动试验每季度一次，电梯能准确迫降首层，并能点动到需要的楼层。

12. 干粉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1) 对同一建筑物或构筑物内使用的同一批次的贮压式灭火装置，应随机抽取 2 具装置，对充装的干粉灭火剂的外观质量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结果；若发现干粉灭火剂结块，则应更换该灭火装置的干粉灭火剂，并加倍随机抽样复验；若复验仍不合格，则应更换该批次所有灭火装置内的干

粉灭火剂。

(2) 对非贮压式干粉灭火装置应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及时更换到期的灭火装置。

(3) 根据引发器的使用年限, 按时更换引发器, 并采取措施确保安全;

(4) 非贮压式干粉灭火装置(标准错误, 应该为贮压式干粉灭火装置)的贮存容器在再充装前或每 5 年应进行水压试验, 水压试验不合格不允许再使用。

13. 消防广播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试验火灾应急广播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在试验中不论扬声器当时处于何种工作状态, 都应能紧急切换到火灾事故广播上, 音响清晰;

1.2 检查保养消防扬声器, 测试楼层扬声器的效果, 声响是否响亮清晰;

1.3 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1.4 试验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是否正常。

(2) 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2.1 消防广播系统强制切换功能正常, 且音响响亮、清晰;

2.2 扬声器外观完好, 声响效果响亮、清晰;

2.3 广播主机运转灵活、可靠, 控制功能正常;

2.4 消防广播系统选层准确、可靠, 功能正常。

14. 消防联动系统(含防排烟系统)的维护保养

(1) 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1.1 检查试验消防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及正压送风阀(排烟阀)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1.2 测试空调通风系统、排风系统的防火阀功能及联动讯号功能是否正常;

1.3 测试消防电梯的人工迫降的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1.4 测试非消防电梯迫降首层的信号和联锁信号功能是否正常;

1.5 测试以上各联动机构消防中心相应控制屏的讯号是否正常;

1.6 测试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是否正常;

1.7 检查试验联动警铃的功能是否正常;

1.8 检查试验联动广播的功能是否正常;

1.9 测试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现场和远程启停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1.10 定期对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正压送风阀(排烟阀)进行保养, 对转动部位加润滑油并调整风机皮带松紧度等。

（2）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2.1 风机风阀联动功能正常，动作准确；
- 2.2 防火阀阀体和易熔片完好，控制及反馈信号通讯畅通正常；
- 2.3 消防电梯人工迫降功能正常；
- 2.4 联动试验时有迫降电梯的信号输出，电压符合要求；
- 2.5 各联动设备与消防中心控制屏或联动柜的功能正常；
- 2.6 联动楼层非消防电源自动切断功能正常；
- 2.7 联动警铃的功能正常；
- 2.8 联动广播的功能正常；
- 2.9 现场和远程启、停风机的控制功能正常；
- 2.10 风机运行平稳，噪声低，风量、风压达到要求，风阀开、关灵活，密封性好，风机皮带松紧度适中。

15. 移动式灭火器的维护保养

（1）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 1.1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手提式、推车式）压力指针是否在绿区；
- 1.2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外观是否完好，有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失；
- 1.3 检查移动式灭火器药剂贮瓶有无过期失效。

（2）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 2.1 移动式灭火器压力指针在绿区内；
- 2.2 移动式灭火器外观完好，无变形、脱漆或配件缺损；
- 2.3 移动式灭火器贮瓶和药剂未过期。

16. 依据标准和规范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 （2）《自动喷水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
- （4）《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2005
- （5）《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3-2007
- （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 （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07
- （8）《火灾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GB4711-2005

- (9) 《防火卷帘》 GB14102-2005
- (1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 (11)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50444-2008
- (12)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GA503-2004)
- (13) 《消防监督技术装备配备》 (GA502-2004)
- (14)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25201-2010)
- (15) 《消防设施维护检查细则》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17)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售后服务计划
 - 八、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磋商承诺函
 -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注：目录可自行增加）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备注：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响应报价应以三年服务的价格总价进行报价，应为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后附营业执照等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3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六）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www.shhxf119.com）”通过备案登记，提供系统中企业登记信息，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岗位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八）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九）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十）其他资料

六、 项目实施方案

注：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 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涉及的内容。

七、 售后服务计划

八、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一、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响应人收取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响应人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人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成交；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所有的投标标的合理，不恶意低价竞争；
-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放弃成交，并由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代理编号：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译：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5：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